

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0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马亚及独立董事吕天文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三项议案分别投反对票及弃权票，主要理由为制度修订前未与各级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马亚对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为制度修订后与原制度对同一事项的认定规则不一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董事马亚及独立董事吕天文进一步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反对票及弃权票的详细原因。

2、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制度制定及修订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制度中相关流程及权限的设定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情形，相关制度是否与目前已有管理制度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9 年 8 月 30 日，王国红、胡小周、马亚、陈瑞良、吴岚将其合计持有你公司 11.78%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隆越控股”),交易价格为 4.47 亿元,截至目前尚余 1.29 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同时,王国红将其持有你公司 14.59%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隆越控股行使,委托事项有效期至王国红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由王国红、胡小周变更为隆越控股。

(1) 2020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隆越控股持有你公司 9.06%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导致的债务纠纷。请结合协议履约及付款安排、股权交割情况、隆越控股资产状况、债务情况等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2) 请说明上述债务纠纷对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影响,是否存在因上述债务纠纷撤销相关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18日